



113年度「政府機關人員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課題」 宣導說明會

活動流程

時間	主題內容	講座
13：30 - 14：00	報到	
14：00 - 15：30	辦理公務應瞭解的著作權基本概念	智慧局著作權組
15：30 - 15：40	休息	
15：40 - 16：30	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情形、委外採購及徵件活動的著作權約定(含QA)	智慧局著作權組
16：30	散會	

※以各場次講座實際授課情形調整。



113年度 「政府機關人員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課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組



簡報大綱

壹、辦理公務應瞭解的著作權基本觀念

貳、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情形

參、採購契約及徵件活動的著作權約定

肆、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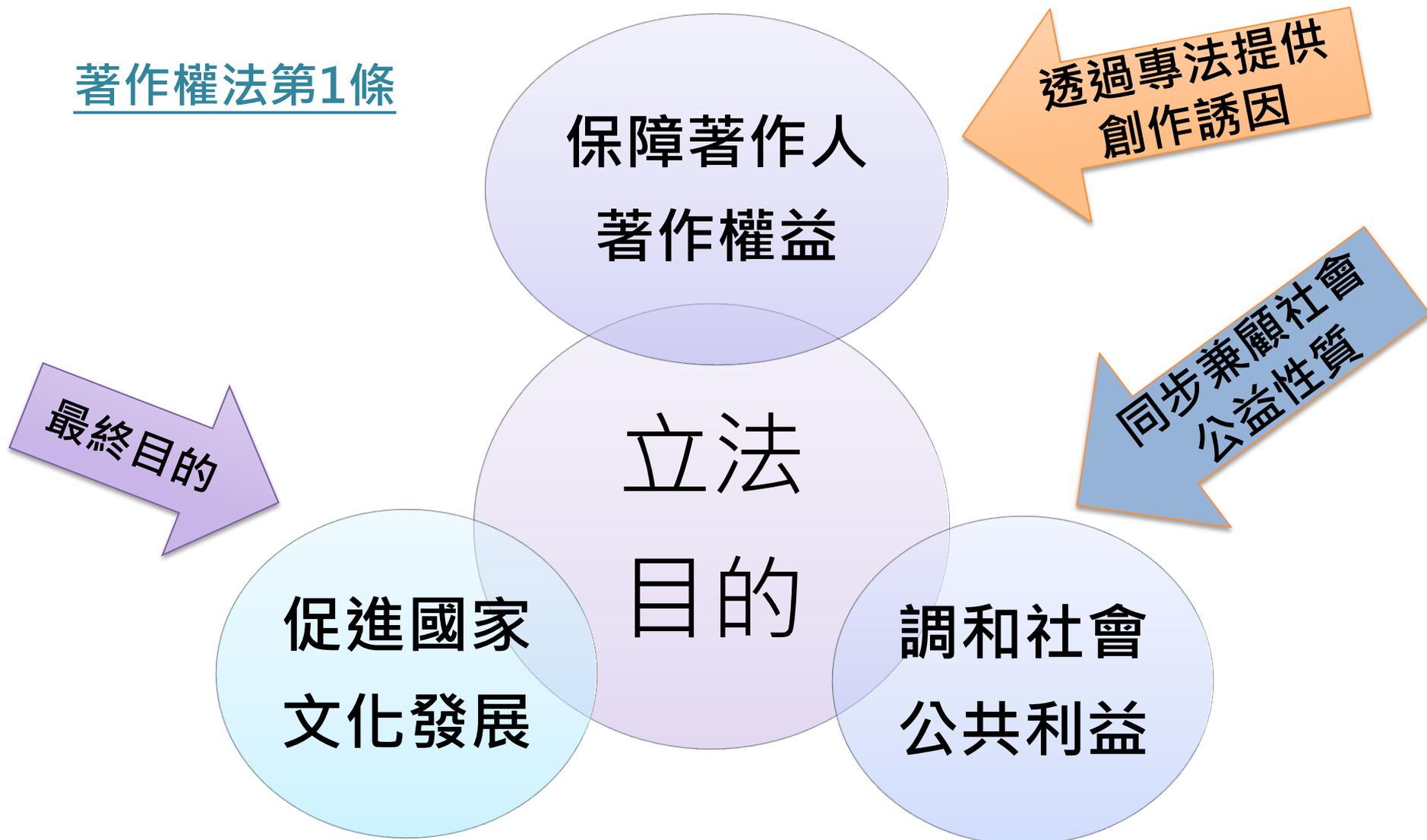
壹、辦理公務應瞭解的 著作權基本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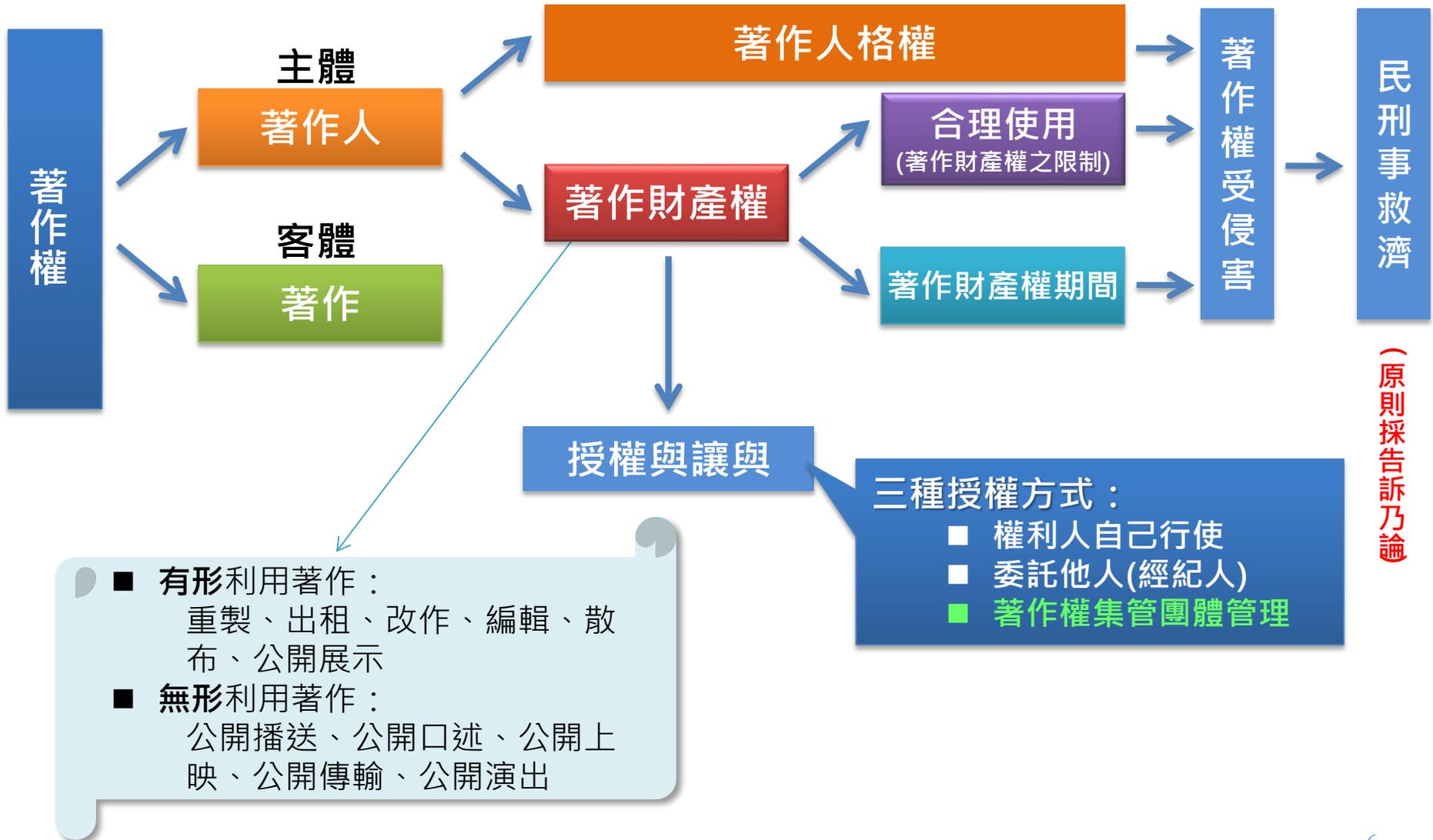
前言-保護著作權的目的

著作權法第1條





前言-著作權法架構





什麼是著作權？

什麼是著作？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什麼是著作權？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基本概念(一)

著作權vs.版權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版權」用語

需要登記、註冊才享有著作權？

- 創作保護主義：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10)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不同於商標權、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

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誰會來主張權利？

- 著作權是私權，與其他私權相同，需自負舉證責任；是否主張權利？如何主張權利？由著作權人自行決定(原則為告訴乃論)
- 善用著作權法§13有關著作人推定之規定(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例如畫作或書籍-表示作者姓名)
- 舉證方法：保留自己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



著作權基本概念(二)-著作權vs.所有權

Q：某縣府得到了在地藝術家贈送的畫作，得否直接將其數位化當作機關電子賀卡？

- A：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物權)
 - 購買或受贈畫作 → 僅是成為畫作(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該美術著作的著作權。
 - 另行數位化、上傳網路等行為會涉及著作財產權的利用行為(重製、公開傳輸)，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著作權基本概念(三)-著作權vs.肖像權

Q：民眾參加機關活動，之後發現機關發布的活動照自己有被入鏡，可以向機關主張著作權嗎？

• A：

- 照片→著作權=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需經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拍攝者)始得利用。
- 人像→肖像權=屬民法人格權範疇，與著作權法無涉。



著作權基本概念(四)-外國著作

Q：外國人的著作在我國也受保護嗎？

• A：

- 依國際公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各WTO會員體必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體國民的著作
- 著作權保護是採「屬地主義」，如果是在我國境內利用外國著作→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為準
- 例：有里長想在社區外牆彩繪日本七龍珠、間諜家家酒等動畫人物吸引觀光，會侵害著作權嗎？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畫面？
- 以翻譯軟體翻譯之成果？
- 猴子自拍照?(David J. Slater vs. 維基百科)
- 2023年9月美國著作權局駁回AI生成畫作「太空歌劇院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之著作權登記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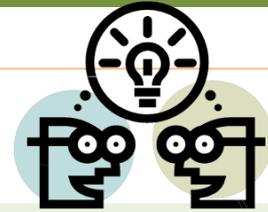
☑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人類感官所能感知的內容
- 保護「表達」(文案、攝影、海報等)，不保護「概念、方法...」(各縣市舉辦跨年活動流程、橋段、歌手名單、煙火施放順序...)
- 抄襲概念、點子，未必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學名廚的食物烹煮方法做菜vs.翻印名廚食譜著作上傳臉書)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概念vs.表達(§10-1)



Q:某縣觀光局人員想參考網美同樣的拍攝取景、手法到同樣的景點拍照，並用網美同樣的修圖軟體美化照片，這樣會構成著作權侵害嗎？

攝影師的「構圖、景深、光圈快門、取景角度、軟體工具使用...」

僅屬概念、原理、操作方法

好的創意須落實為具體的表達
才有機會受著作權保護

- ✓ 網美「照片」才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10-1「表達」)
- ✓ 利用時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必須具原創性&創作性

➤ 原創性：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大家在象山同角度拍台北101煙火VS.翻拍他人照片



➤ 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創作高度要多「高」？司法實務上見解之闡述及判斷分歧，**本局認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美學不歧視原則)**，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小學生畫作享有著作權？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
(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不必達到完全獨創、前無古人之地步，只要具有最低程度的創意，可認為作者的精神作用已達到相當程度，足以表現其個性或獨特性，即可給予保護。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必須具原創性&創作性

商品圖片案

司法實務(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民著訴字第65號民事判決)

➤ 「...創作性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為已足。又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性」的創作程度要求不高，甚至僅須有微量程度的創作，可以展現創作人之精神作用，無論其創作多簡單、明顯，只要有少量的創作程度即可...」

➤ 「查(原告)系爭圖片以「一條根」為主題，搭配「金牌金門一條根」、「龍」之文字與繪畫及石獅照片紅底之綜合圖片，並排列金門地圖與「親膚」、「低敏」、「透氣」、「清涼舒適」、「舒展放鬆」等廣告文詞，可知其有繪圖、文字排列及照片等設計，均顯示繪製者投入相當之心思及情感，呈現銷售商品之來源與其特色，展現製作者精神作用之創意，堪認具有原創性，應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來源：松果購物官網

※是否具原創性及創作性？如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工業產品、實用物品？

若為僅具實用性之物品，或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多量生產之「工業產品」，非屬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智慧局106年5月5日智著字第10600024500號函)

- 衣服、鞋子或名牌包的圖樣、logo？(本局電子郵件1100716)

例：利用美國NASA太空服來繪製成設計圖稿？

太空服本身→「工業產品」、「實用物品」

太空服上的圖樣（例如太空服上NASA標誌）→可能會有美術著作的保護



著作權之客體-類別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 歌詞、曲譜



- 舞蹈、歌劇、話劇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 照片、幻燈片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 音樂CD、卡帶



-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7條之1)

Q:未婚聯誼活動播放周杰倫的「告白氣球」唱片，涉及哪些著作？



特殊著作

衍生著作(§6)

- 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Q:A將B的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之後第三人C想利用A的中譯本，須取得誰的授權？

編輯著作(§7)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
- 例如：論文集、百科全書、市售TOEIC必考單字彙編

共同著作(§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
- 例如：兩人共編一首樂曲、共同研擬一份學術論文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 公文

公文 →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歌名、圓餅圖、口號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 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有包括「解答」？



新聞報導是否受保護之判斷？

➤ 本局電子郵件1081101

- 將新聞資料製作為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機關同仁或上傳內部網路：

1. 若該新聞為「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做成之語文著作」，即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均得加以利用。
2. 若不只是「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而是在事實傳述以外，還包含作者評論或分析等內容，以及相關照片、圖片或影片等，則該等新聞內容仍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 須符合本法第44條及第65條第2項所訂合理使用情形，否則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方為合法利用。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為何？

- 公務人員考試法：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試題
- 教育部針對學校考試，依著作權法即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如：
 - 依**國民教育法**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試題。
 -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試題。
 - 專科學校依據**專科學校法**訂定學則所舉行之考試
 - 大學依據**大學法**訂定學則所舉行之考試。
- 本局非屬各類考試所主管法令之機關，各該考試是否為「依法令舉行」之考試，應洽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或辦理考試之主管機關確認。

Q:市面所售出版社自行編製供學生練習使用之模擬試題？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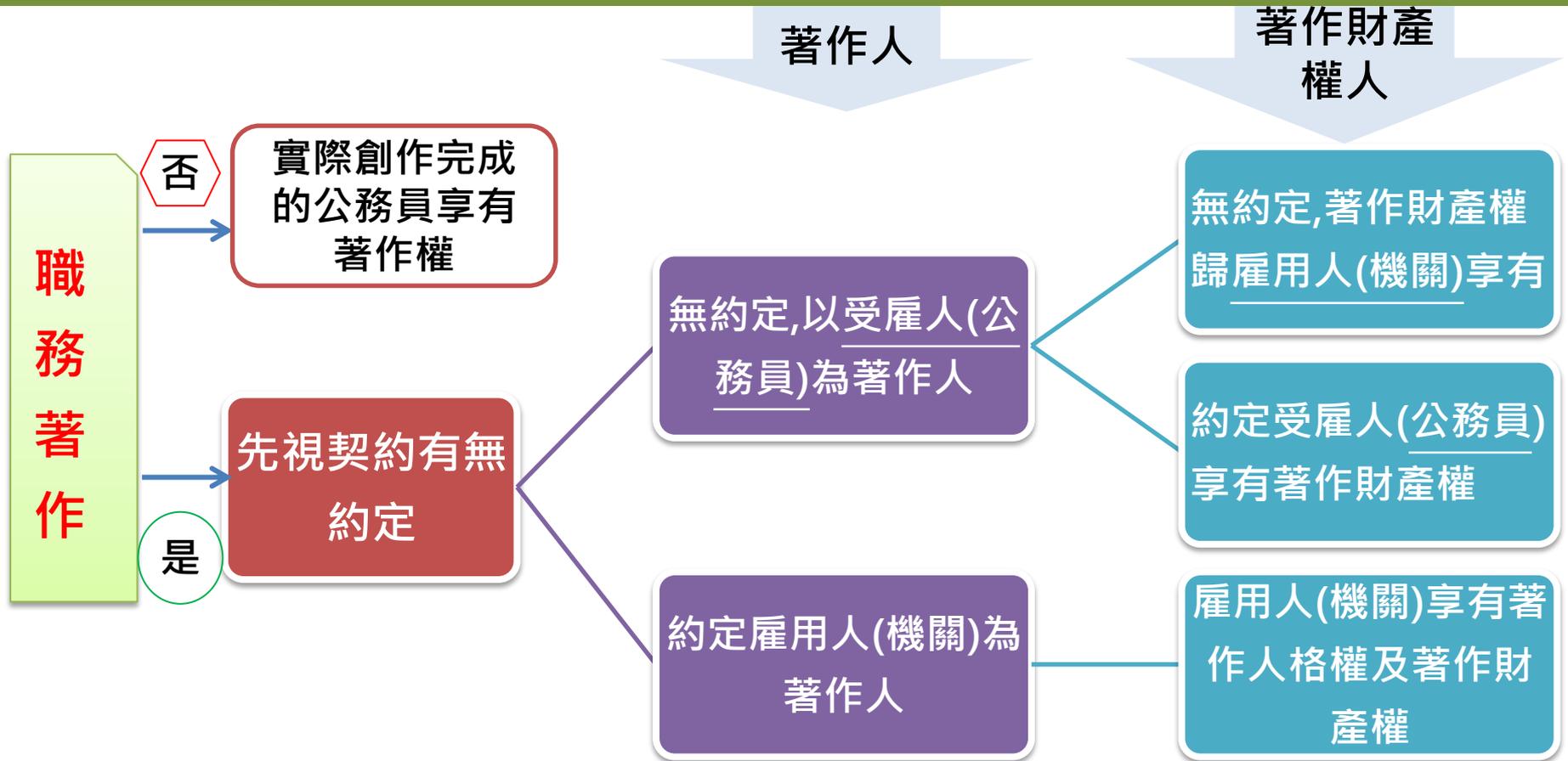
著作人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3 I.②)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由雇主、出資人成為著作人 (享有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人

- 原則：著作人 (§10)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由雇主、出資人成為著作財產權人

公務員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如何認定是「職務上著作」？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

(X) 公務員下班後因個人興趣拍攝的照片

(V) 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報告



如何認定「職務著作」(一)

- 所謂「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係事實認定之問題，須以工作性質作實質判斷（例如是否在雇用人指示、企劃下所完成，是否利用雇用人之經費、資源所完成之著作等），與工作時間及地點無必然之關係，並應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Q.市立國樂團團員於公餘時間創作完成之樂曲，是否屬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須區分兩情形

1. 團員受國樂團委託創作或編曲，如屬職務分配上之工作，縱團員係於公餘時間創作完成之樂曲，仍應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團員與國樂團間如無特別約定，該樂曲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屬於國樂團享有，國樂團演出該著作，無須另行向團員取得授權或支付使用報酬。
2. 團員單純基於個人興趣或專業，於公餘時間創作完成之樂曲，如與所任職務無關，則非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該樂曲之著作財產權當然歸屬於團員享有，國樂團欲演出該著作，必須向團員洽取授權。

- 99.11.5智著字第09900109330號

如何認定「職務著作」(二)

Q. 市立動物園的員工或志工拍園區動物影片，園方可否直接授權給外界使用？

是否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是

在雙方無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的情況下，原則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機關，機關可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授權他人利用。

否

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員工本人而非機關，外界如欲利用該著作，須自行與員工洽商授權。



來源：台北市立動物園官方網站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一)

受聘人為
實際創作人

著作人

著作財產
權人

約定出資人為
著作人

出資人享有著作財
產權

先視契約有無約定

有約定從其約定

無約定，以受
聘人為著作人

無約定，受聘人享有
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二)

受聘人非實際創作人

著作權法§12本文：「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

因實際完成著作人為受聘人之受雇員工，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須先依著作權法§11規定為受聘人或其受雇員工。(原始取得)

出資人無法成為著作人、無法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惟出資人仍可經由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 (§15~§17)
- 永久保護；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22) → 可以約定不行使
- Q: 公務員職務上完成之研究報告，即使約定公務員為著作人，該公務員能否主張公開發表權？ (§15|但書)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 (§22~§29)
- 有保護期限；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著作人格權 (§15-§17)

權利名稱	權利內容	構成侵害之例	不構成侵權之情形
公開發表權 (§15)	著作人 首次 公開自己著作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他人日記、書信在網路/媒體上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與或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時，推定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雇用或出資取得著作財產權而行使或利用，視為同意公開發表。
姓名表示權 (§16)	著作人在著作上或著作公開發表時，有 <u>標示或不標示姓名</u> 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翻譯外國小說時未表明原作者的姓名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 利益無損害之虞 ，且 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 者， 得省略 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禁止不當變更權 (§17)	禁止他人歪曲、割裂、竄改著作人的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 <u>致損害其名譽</u> 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雜誌編輯將文章原本意思修改為相反的內容。將畫作刻意醜化貶抑等。	未達損害作者名譽之程度 (是否有構成侵害，由法院依個案審查認定)



著作財產權 (§22-§29)

有形公開利用

重製

改作

散布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無形公開利用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口述



有形公開利用實例

有形利用

具體實例

重製

印刷、影印、錄音、錄影、攝影、
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

最基本、最常見的
著作財產權

改作

將日本漫畫翻譯成中文、將小說拍攝成電影、
將鋼琴獨奏曲改為爵士樂（改作後之創作為“衍生著作”）

散布

販售、轉讓、贈送書籍、光碟

以實體的方式提供公眾
交易或流通的權利

出租

出租漫畫、DVD

編輯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

公開展示

美術館、藝廊展出美術或攝影著作

Q.將他人攝影作品放上網，
是涉及「公開展示」權嗎？

侵害重製權常見案例(§22)

- 戲院播放影片前
都會提醒...👉👉👉



來源：威秀影城網站

小心觸法！BLACKPINK演唱會「錄影、拍照」亂象不斷



- 演場會現場粉絲錄影
👉 涉及表演者、音樂
著作的重製權

來源：三立新聞網



大學校徽抄襲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

- 被告許○○教授自承於設計校徽時參考過告訴人楊○○設計師(附圖左)的簡報檔，足見其直接「接觸」過系爭著作...
- 比較兩者其構圖型態均為「上方屬四分之三遭遮擋之黃色圖形、下方屬四個藍白長方體傾斜排列呈現類似書本排列之山形」，而其配色均為藍、白、黃，尤其下方四藍白長方體之長寬、高度或傾斜角度均呈現高度疊合，故兩者圖案外觀及主要特徵極為相似，整體佈局構造近似程度甚高，構成「實質近似」。縱使圖案上之些許差異，並不影響兩者主要特徵、整體觀念及感覺高度近似之認定。
- 本件楊○○享有該作品之改作權，許○○未獲楊○○同意或授權即將楊○○圖改作(附圖右)，自屬侵害楊○○之著作財產權。

※**是否構成抄襲乃屬個案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應由司法機關於個案調查具體事實認定之。



案例-合法重製物得否繼續散布？ (§59-1)

- 轉賣二手書籍、DVD，是否會違反著作權法？(本局電子郵件 1050519)

原則上 - 贈送、轉賣(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合法重製物→涉及著作財產權人「散布權」的利用行為 (§28-1)

- 若書籍與DVD屬於國內取得之「合法重製物」，則該物之所有權人依著作權法第59條之1規定，可逕行上網拍賣(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若書籍與DVD為自國外購買(包含在國外網站所訂購)，因著作權法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只有「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的一份重製物，才能被認定屬於合法重製物(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第87條之1第1項第3款)，而得依著作權法第59條之1規定上網拍賣。至於其他輸入情形，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其輸入及後續散布等行為仍會違反著作權法。

案例-機關使用卡通圖樣行銷?

哆啦A夢、米老鼠、灌籃高手、龍貓及Hello Kitty等卡通角色人物，屬美術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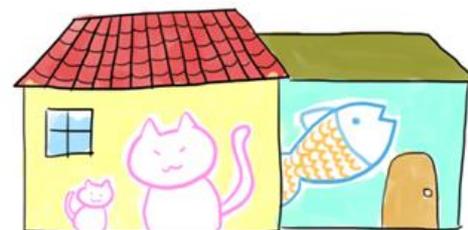
將卡通人物繪製於牆面上、公車亭、將稻禾修剪成Line卡通人物造型自田中浮現、將Hello Kitty繪製於糕點上等等

涉及「**重製**」行為

另行加入創意，仍涉及「**改作**」行為

進一步有銷售商品之行為，則另涉及「**散布**」行為

- 44條至64條無明文，65條第2項合理使用？(須個案認定)
- **為尊重著作權，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建議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
- 為鼓勵國內創作，建議儘量與原創者合作。





無形公開利用實例

無形利用	具體實例
公開播送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電視、廣播節目；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節目
公開口述	演講、朗誦等以言詞傳達語文著作之內容
公開上映	戲院、遊覽車上播放電影
公開傳輸	將影片、圖片、音樂上傳至官網、社群媒體
公開演出	在活動中心唱卡拉OK、兩廳院演奏或演唱歌曲、學校於午休時間播放音樂、語文教學CD

只有語文著作
才享有

只有視聽著作
才享有

語文、音樂、戲劇、
舞蹈著作才享有

案例-盜圖上傳網路(一)

例1：業者擅自截圖重製知名文創圖片 挨告判賠

「以黑鮪魚聞名的某小鎮在迎王祭典期間爆紅的文創公仔，經A文創公司發現B業者於2021年未經同意就下載8張公仔圖，並貼在網路賣場宣稱為正版原創對外招攬生意，A公司遂控告B業者侵害該公司著作權並求償。經地院審理認B業者違法事證明確，侵害著作權行為成立，判有罪並須負擔民事賠償。」



圖片來源：自由新聞網
2023.03.14

例2：曾轟動一時的韓國小雞麵盜圖事件，半年內多達600位賣家挨告

「有民眾網路開團韓國小雞麵，卻直接在網路上下載業者設計的商品照片，結果被控告侵害著作權。」
遭告侵權張小姐：「法官有跟我講，解釋說我雖然買他們家的產品，但是不代表有買(買斷或取得授權)他們家的圖片。」

警方：「這些盜圖者一般來講都是學生或者是一些小資族，販賣這些商品貼補家用，但最後因盜圖侵權，少至5千元甚至還有付3萬、5萬元才達成和解。」



圖片來源：TVBS新聞 2018.08.12 37

案例-盜圖上傳網路(二)

商品照片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即屬「攝影」或「美術」著作。

- 下載別人的商品圖片，再上傳到自己的網拍平台，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的利用行為
- 如果對照片進行**美編**，可能會涉及「**改作**」著作，
- 以上利用都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或使用自己拍攝的商品圖，才不會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原創我挺你

網拍終結小叮嚀

1. 商品照片自己拍
2. 介紹文案不抄襲
3. 商品來源要把關

智慧財產局

網拍侵權要注意。商品上架好安心

廣告



網路利用討論-超連結分享文章、影音

- 於個人臉書或粉絲專頁公開轉貼網址供不特定人連結瀏覽，此種**單純轉傳超連結**之行為，並不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原則上無著作權侵害之問題。
(電子郵件1060206b)

注意!!

如轉傳者明知該連結之網站提供的內容係屬盜版而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而仍然透過轉傳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而要負共同侵權責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月8日上午9:00 · 公

分享賽事新聞報導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棒球是台灣的國球
最近的棒壇大事當然就是 #世界棒球經典賽 (#WBC)今天要開打了

如果棒球迷小康想要利用LINE、FB、IG等社群網路將各家媒體的賽事報導、評論或照片分享給親朋好友掌握賽事動向，這樣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免擔心！
若提供的是新聞報導的網址或是利用媒體報導頁面上已設定好的「分享」功能去轉傳，因為是屬於利用 #超連結 的方式將完整內容分享到社群網站，網友是直接原有的新聞網頁上瀏覽內文，所以不會涉及 #重製 及 #公開傳輸 等著作權問題喔！

#捍衛主場贏戰經典
#中華隊加油 #台灣加油 #TEAMTAIWAN
#希望不要再吃鍋貼了

(中央社東京22日綜合外電報導) 隊奪隊史第3冠，本屆賽會最大亮點的「二刀流第2章」，最後成功寫

• 看著大谷翔平長大 日本監督

第5屆世界棒球經典賽 (WBC) 今



在LINE上定期會瘋傳「上傳、轉傳、觀看圖片或影片行為會罰錢，權利人及版權蟑螂已與LINE官方合作蒐證，群組成員或觀看的人也會一起受罰」等，其實是假訊息，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

<https://www.mygopen.com/2017/09/linefb.html>

1. 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如在自己LINE的家庭群組(如:單純之父母兄弟姊妹群組)或「其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群組(例如個人社交圈群組，須個案認定)轉傳受著作權保護之照片、圖片或影片，尚不構成向「公眾」傳送著作之利用行為，自無違反著作權的問題；
2. 如在LINE群組用單純提供網址（就是提供超連結）方式傳送影音內容（如傳新聞報導、各種圖文或Youtube的網址），此傳送超連結之行為，不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原則上並無著作權侵害的問題，沒有違法。
3. 群組成員或只是觀看圖片、影片或文章的人，如果沒有轉傳，也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本局109年1月14日於局網公告澄清)



下載網路圖片、音樂製作宣導文件？

- 下載他人圖片、歌曲，屬「重製」之利用行為（縱使非商業性質之利用，也未必符合合理使用），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
- 後續將文宣品發送民眾，可能侵害散布權。
- 將影片上傳機關網站或臉書，則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



- ✓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 ✓ 亦可使用網路上免費授權的合法圖庫，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例如：創用CC授權)。



上傳FB的照片就是公開同意大家使用？



(Source:三立新聞網)



上傳FB的照片就是公開同意大家使用？

本局電子郵件1060206b

- 網路照片若符合「原創性」（即著作人自己的創作，非抄襲他人者）及「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等二項要件，即為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
- 在臉書的授權使用之情形，須視臉書之使用者條款約定予以判斷，又依現行司法實務對臉書服務條款之解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8號**)：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只有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相片、影片等著作「內容」，並不包括在內，若他人用戶未經授權使用即可能侵害著作權。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授權之範圍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第1項)

專屬授權的特色(例：詞曲創作者加入集管團體)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 **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 實例：音樂著作人將音樂部分交由國內三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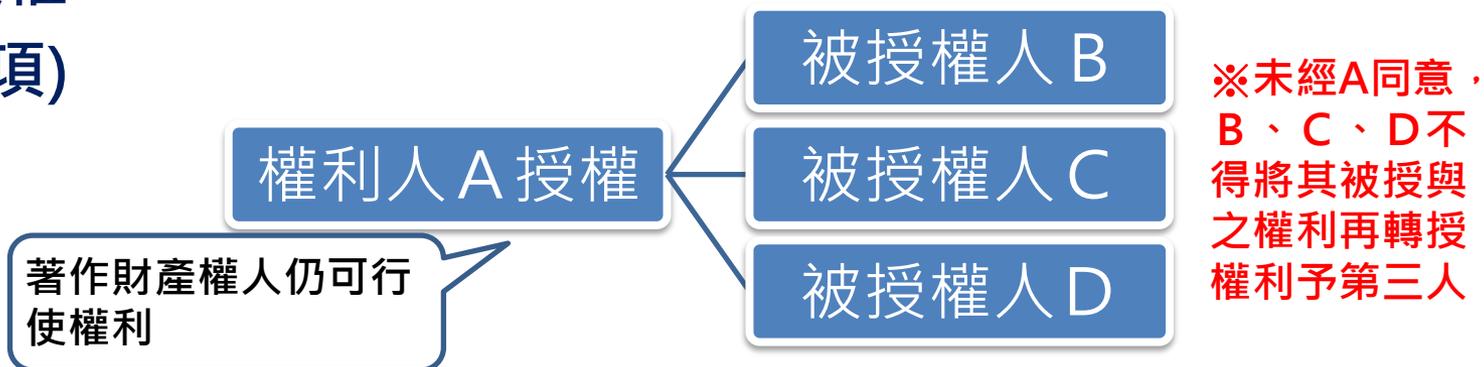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例：商用軟體)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人 **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
-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須經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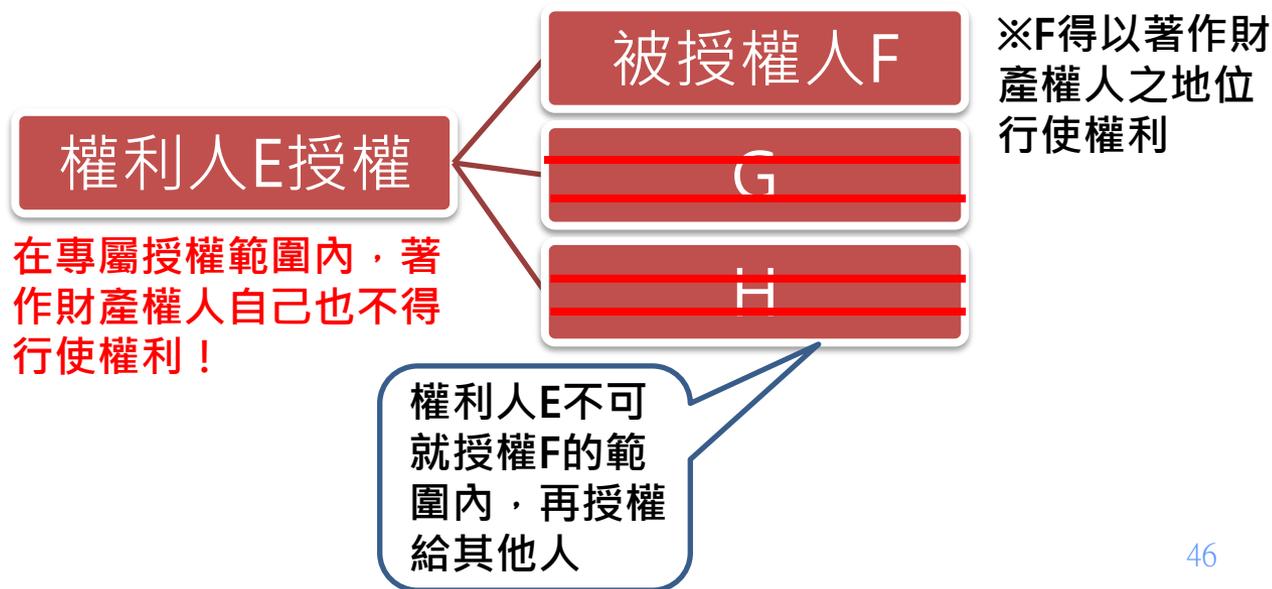


著作財產權有哪些授權方式？

非專屬授權 (§37第3項)



專屬授權 (§37第4項)





著作權授權需以書面為之？

本局電子郵件1110627

Q.有關貴機關所詢口頭徵詢講者同意後才將演講內容錄影、上傳YouTube，但未與講者簽署書面授權同意書是否符合著作權法規定？

→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並不以書面為限，口頭之約定或默示合意均屬之，是貴機關以口頭約定並未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惟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取得講者之書面授權資料(合約、同意書或電郵紀錄等)為妥。



機關取得著作授權後委託印刷廠印製出版品

本局電子郵件1110914

Q.來函所詢貴機關已取得美術或攝影著作重製、散布之授權利用，在未取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授權情況下，得否委託印刷廠印製於政府出版品？

→將著作印製於刊物並印刷、發行，涉及著作之重製與散布等利用行為，如貴機關已取得上述權利之授權，自得將該美術或攝影著作印製於出版品並發行。(如製成電子書，則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利用行為)

→至於印刷廠受貴機關委託印製，可視為貴機關之手足延伸或執行單位，非屬再轉授權第三人之行為，不會有超出授權範圍的問題，除非印刷廠印製行為已超出機關被授權利用範圍，或印刷廠有另外自行印製之行為。



機關間利用著作案例

- 本局電子郵件1110506

Q.某中央機關(局)著有某研究報告，他機關欲取得重製之授權，得否授權他機關利用？

→如報告屬貴局員工之職務上完成的著作，除另有約定外，原則上由貴局隸屬之公法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享有著作財產權(第11條參照)，而貴局為該著作財產權之「管理者」或「代表者」。

- ✓ 如其他機關與貴局隸屬於同一行政主體之公法人，均屬為此一行政主體行使特定權限、管理特定財產之行政機關，他機關僅需洽請貴局同意即可，貴局可本於管理者之職權決定是否同意，惟此並非本法所規定之著作權授權。
- ✓ 如其他機關與貴局非隸屬於同一行政主體之公法人（如地方政府），他機關仍須取得貴局之授權。



著作權保護多久?公共財可以自由利用?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43)

•一般著作(§30)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32-34)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例:政府機關舉辦文史展、製作鄉誌，其中所利用到的日治時代畫作或照片，若已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得自由利用，無須再取得授權。但如果該等著作尚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符合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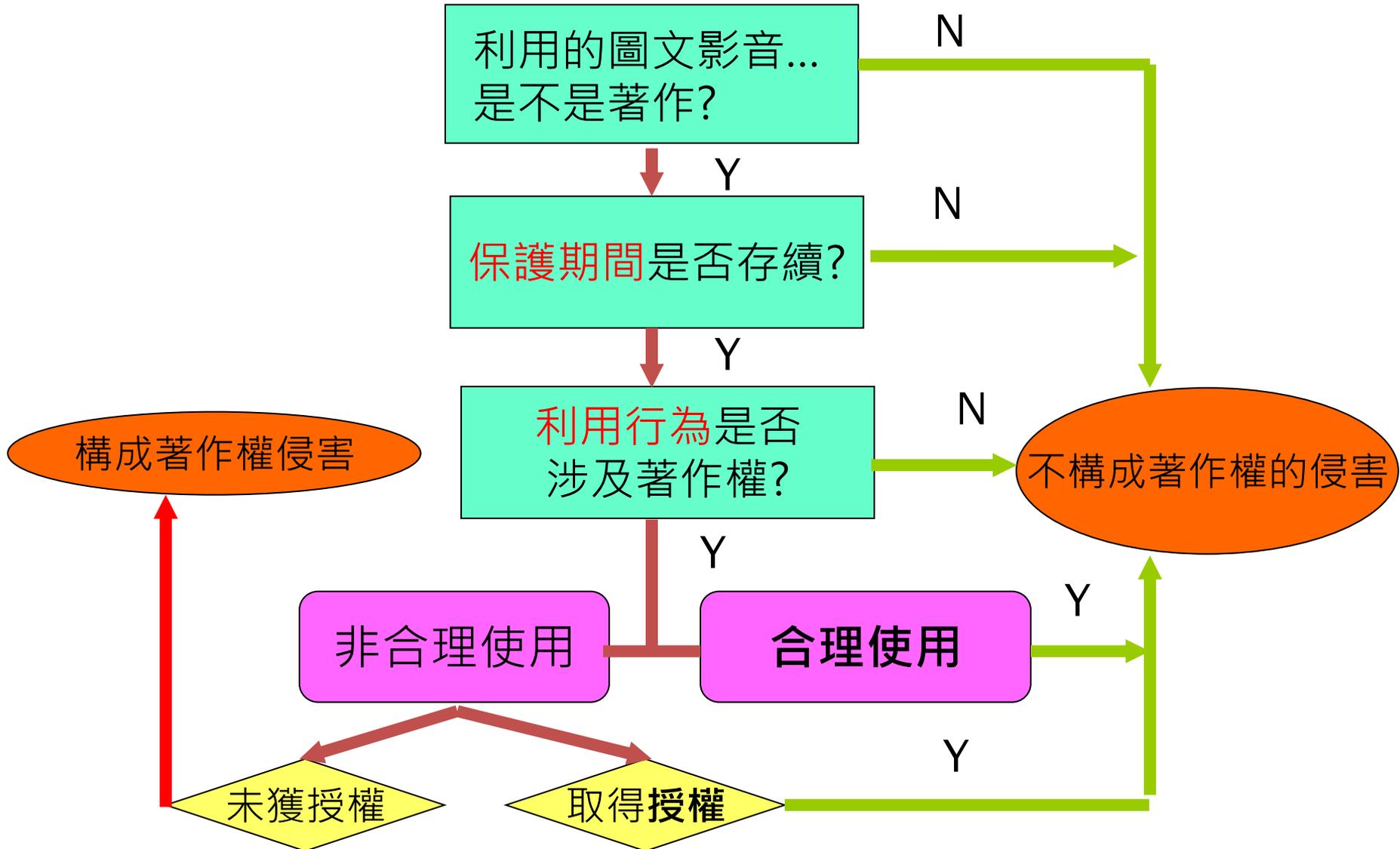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貳、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問題





前言：利用行為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公務機關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態樣	利用情形
政府公務目的(§44、§48、§48-1、§50)	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作為內部參考之用、圖書館保存資料、提供民眾閱覽、政府機關著作之開放利用等
司法目的(§45)	民刑事案件之裁判程序、行政救濟
教育目的(§46、46-1、§47、§53、§54)	教師授課、教科用書及教學、為視聽及學習障礙、考試所需
報導、評論、研究目的(§52)	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非營利性活動(§55)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注意！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64法定義務)←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機關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44)

利用人

- 中央或地方機關

利用目的

- 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
- 內部參考資料

利用範圍

- 合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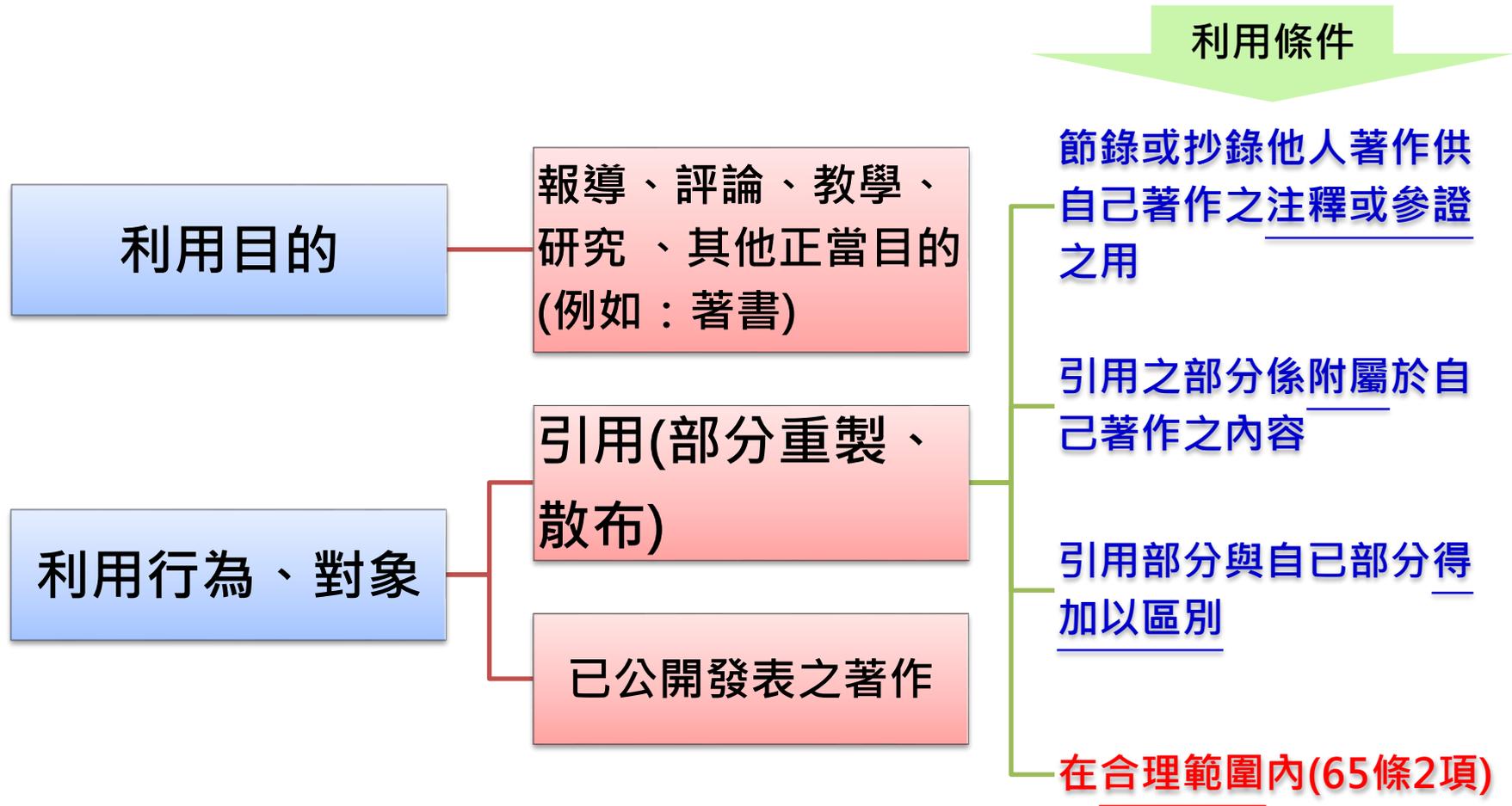
利用行為

- 重製、翻譯

- ✓ 行政或立法機關基於立法或行政目的，翻譯(§63) 國外研究、影印絕版著作供內部參考，**且未對外上傳網路或散布**
- ✓ 議會為監督市政剪輯平面報紙刊登市政、議政相關之新聞作為議會內部之參考資料



引用他人著作(§52)





政府機關引用他人著作(§52)-相關函釋

- 本局電子郵件1110715

貴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撰寫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書籍及電影之簡介及延伸性別觀點之心得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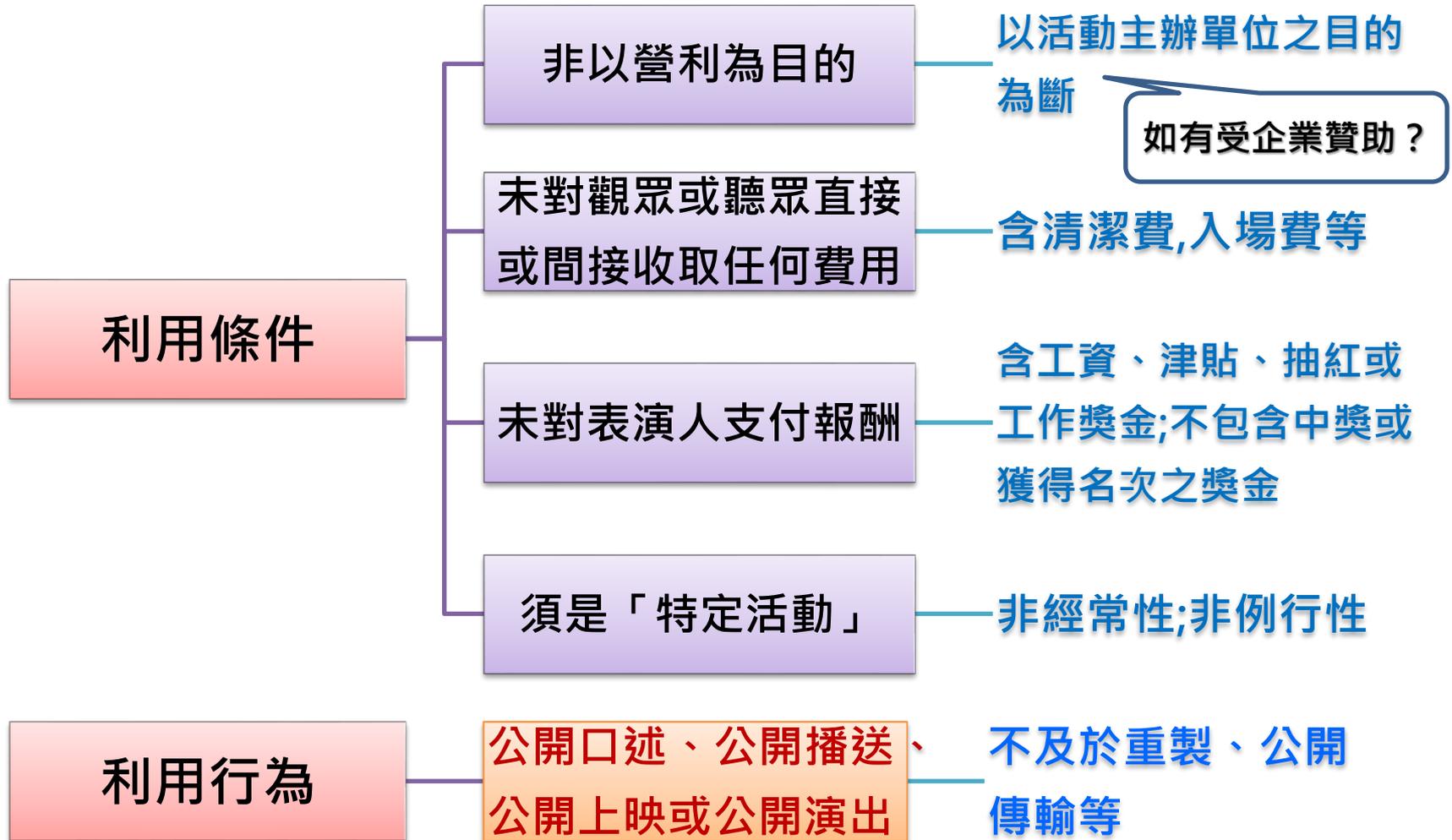
★有關心得文章部分有使用書籍及電影作品內容，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若引用內容係附屬於自己創作之著作內容中供作參證或註釋之用，同時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且在合理範圍內，並依第64條註明出處，則上述之重製行為即得主張合理使用。

→至「合理範圍」並無固定之比例限制，須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之「合理範圍」4款判斷基準判斷之。

非營利活動 (§55)



◆ 如行為人為場地、尾牙企畫公司等業者，且服務內容包括播放音樂、影片等，則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

符合55條者

- **非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舉辦尾牙、春酒、同仁退休活動
 - 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卡拉OK大賽」等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社區舉辦同歡會，由居民**自行粉墨登場**，提供助興節目

不符合55條者

- **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
 - 在社區活動中心等場所，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
 - 每月選定一日且連續半年，在市民會館播放環境保護相關電影
- **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在跨年活動、中秋、端午晚會、海洋祭、農特產品推廣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



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 列舉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須符合各條之要件始得主張)
 - §44-§63若有明文「合理範圍」 → 須審酌第65條第2項4款判斷基準
- ✓ 概括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規定，即不屬於前述列舉規定之合理使用行為，仍有可能於個案中綜合判斷被認定為合理使用行為

第65條規定的「合理範圍」判斷基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2. 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3.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常見的錯誤合理使用觀念

- ◎ 沒有營利行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
 -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例如：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即使標明出處，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相片、圖片都可以轉載？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案例-「非營利」、「純分享」就不會侵權？

市府工讀生未經授權用圖 原民藝術家接受道歉

在某市原住民文化會館的某工讀生為製作館內指示牌，擅自從網路搜圖並下載某位旅英原住民藝術家的2張畫作，經加工護貝後張貼在館內，遭遊客發現通知該名藝術家，憤而向市府求償。

市府：已將《著作權法》列入館方新進人員教育課程。

來源：中時新聞網2021.11.30

<https://reurl.cc/0vgXvx>

在群組傳雜誌PDF檔涉侵權 網友遭挨告判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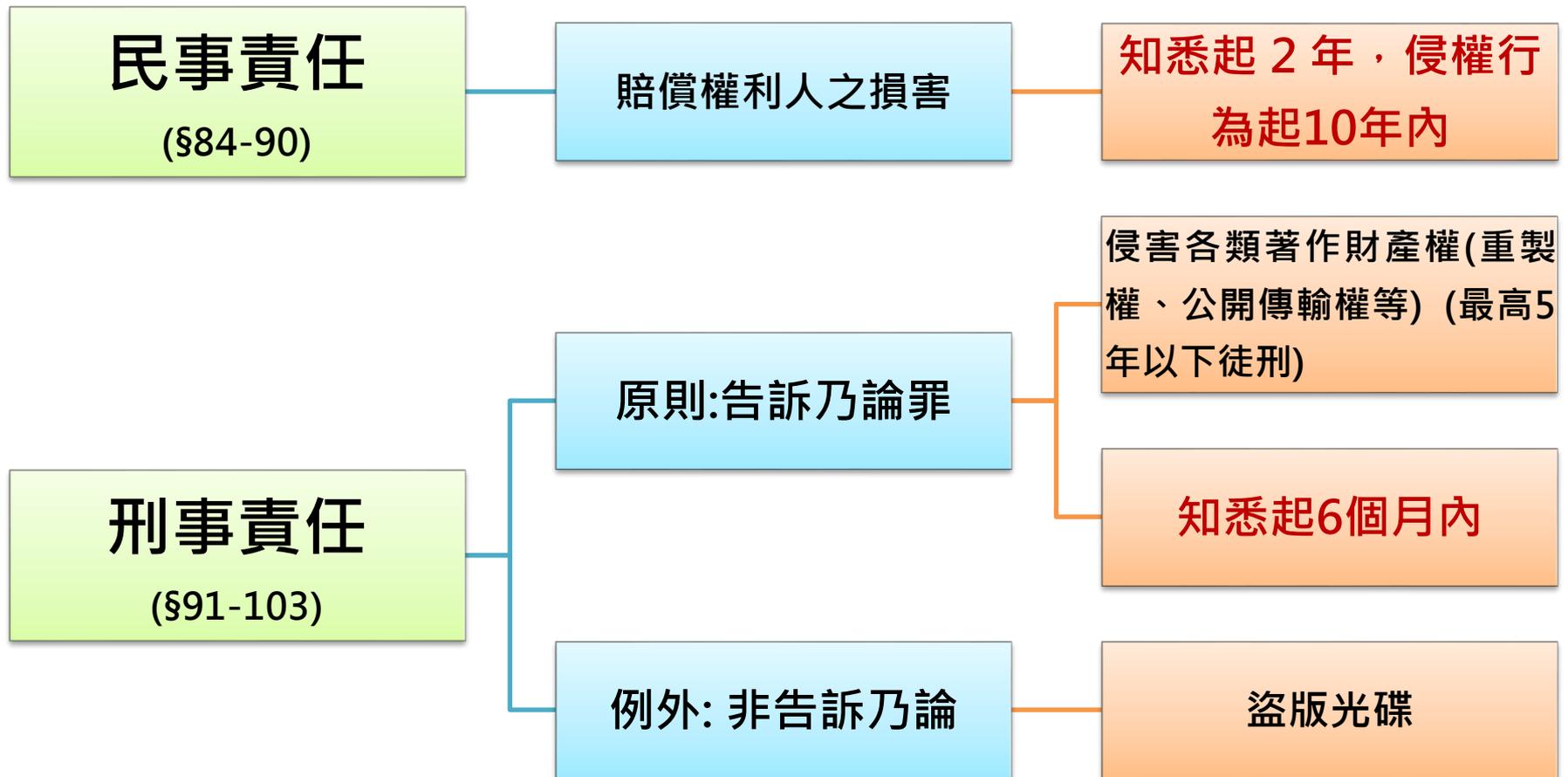
有民眾檢舉某網友公然在數百人的Line社群，每月定期轉貼多家雜誌的整本內容供大家無償閱覽，已嚴重侵害多家出版及雜誌社的著作財產權，經地院審理後認定該網友違法事證明確，侵害其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成立，判處有罪。

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簡字第21號刑事簡易判決

<https://reurl.cc/YEgVna>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第6章)



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

除了民、刑事訴訟外，智慧局有【著作權爭議調解機制】，可快速解決著作權爭議

調解範圍

- 著作權之爭議
- 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調解費用

- 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請參考

-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合法利用著作的授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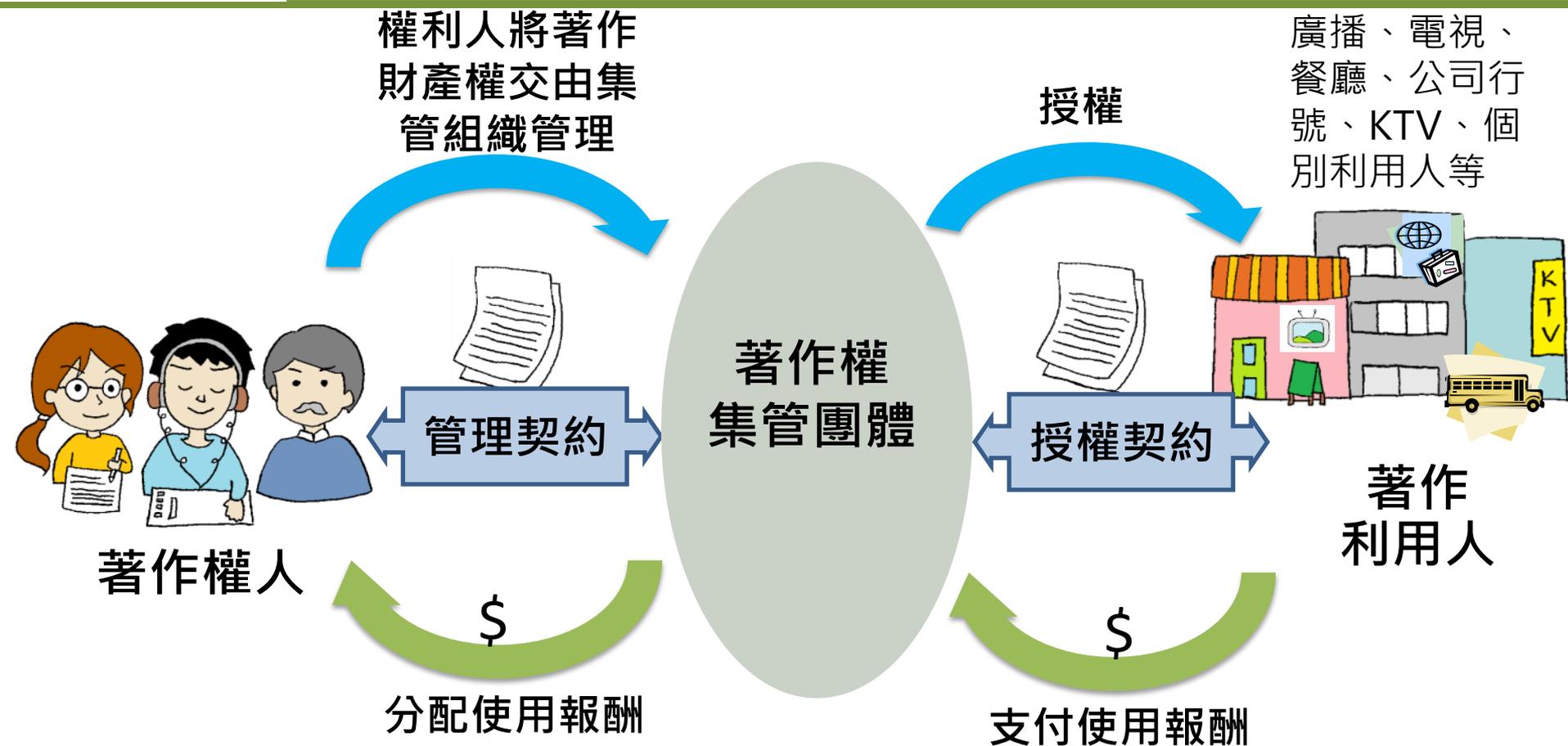


圖文文宣建議多
與原創者合作！
鼓勵創作！



-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授權管道-著作權集管團體



- 集管團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智慧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資料
- 目前國內共有MÜST、ACMA、TMCA三家音樂團體；ARCO、RAPT二家錄音團體



我國多元集管團體之現況

MÜ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

ACMA

106.9.25許可設立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109.6.4許可設立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TMCA)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因公傳之機械
技術而發生之
重製權

國外集管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協會 (RPAT)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
公演報酬請求
公開傳輸(網路
同步播送)

視聽著作(音樂MV)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
公開傳輸(網路同步播送)



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集管團體授權的方式

機關可根據實際利用音樂之需求，與集管團體協商洽談概括授權或個別授權

➤ 概括授權

集管團體將管理範圍內之**所有著作**授權利用人於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

- 大量利用著作、無法事先確定要利用哪些著作
- 電台、電視台24小時播放音樂
- 線上音樂、影視平台、電腦伴唱機

➤ 個別授權

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授權利用人利用

- 利用前已經知道要利用哪些特定的著作
- 單場次演出之音樂會、演唱會

◆ 集管條例第3條第3、4款

✓ 集管團體對其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

◆ 集管條例第3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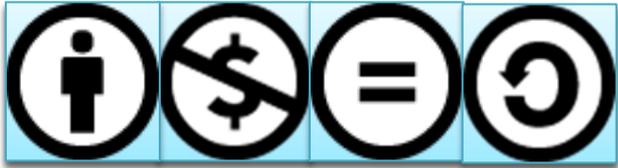
- 為便利外界查詢歌曲資訊及權利管理情形，本局建置「[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提供外界查詢歌曲基本資料及著作權權利管理情形，方便聯絡集管團體洽談授權。



愛人錯過

歌曲名稱	愛人錯過	演唱人	
作詞	潘雲安	作曲	潘雲安
編曲		歌曲長度	4.52
ISRC編號	TWFF51900001		
🎵 音樂著作			
年度	111	著作財產權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管團體 MUST 類型 詞
年度	111	著作財產權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管團體 MUST 類型 曲

授權管道-創用CC



-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

- ✓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
- ✓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
- ✓ 是否可進行改作；
- ✓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

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

創用CC之相關資訊，可參閱CC台灣社群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

<p>姓名標示</p>	<p>姓名標示-禁止改作</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p>	<p>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p>

最常見的方式

叁、採購契約及徵件活動的著作權約定



地方政府辦理文創徵選爆著作權爭議

某縣於111年舉辦文創品設計徵選比賽，因爆發著作權爭議，引發藝文界人士反彈。爭議主因在於原本文化局公告的徵選辦法規定，**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須永久無條件全部讓與縣府，參賽者並同意不對縣府及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有藝文界人士表示，此次徵選比賽第一名獎金不到4萬元，獎金不高，但按徵選辦法的條文字面解釋得獎者如同要放棄著作財產權給主辦方，簡直是「不平等條款」，因此紛紛以實際行動抵制，拒絕參加，致報名人數不佳。



參考來源：自由新聞網 2021.11.23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746143>

藝文界訴求重點

- 機關辦理委外採購或徵件活動時，外界曾反映：

著作人格權

- 機關要求著作人放棄著作人格權或承諾一律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

- 機關一律要求履約成果均歸屬機關/得獎作品無條件讓與機關所有
- 或未考量實際需求，就一律約定不限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之權利

外界反映

- 「著作人格權」是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保護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之權利，機關該約定係不尊重著作人之著作權益

- 機關取得著作後往往未充分利用甚至閒置，影響著作後續流通價值
- 報酬或獎金對價不盡合理，但卻要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影響創作人參與採購或參賽意願

政府機關採購契約約定現狀

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契約
範本」

文化部
「藝文採購契
約範本」

衛福部
「社會福利服
務採購契約範
本」

智慧局
「著作權
約定文件
範本」
110.5修正

機關契約範本均訂有不同之選項供機關視
實際業務需求於採購個案中勾選

未強制由機關取得履約成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110.5.10智慧局已將採購契約修正建議提供工程會



建議優先約定一廠商享有著作權、機關取得授權

機關/甲方



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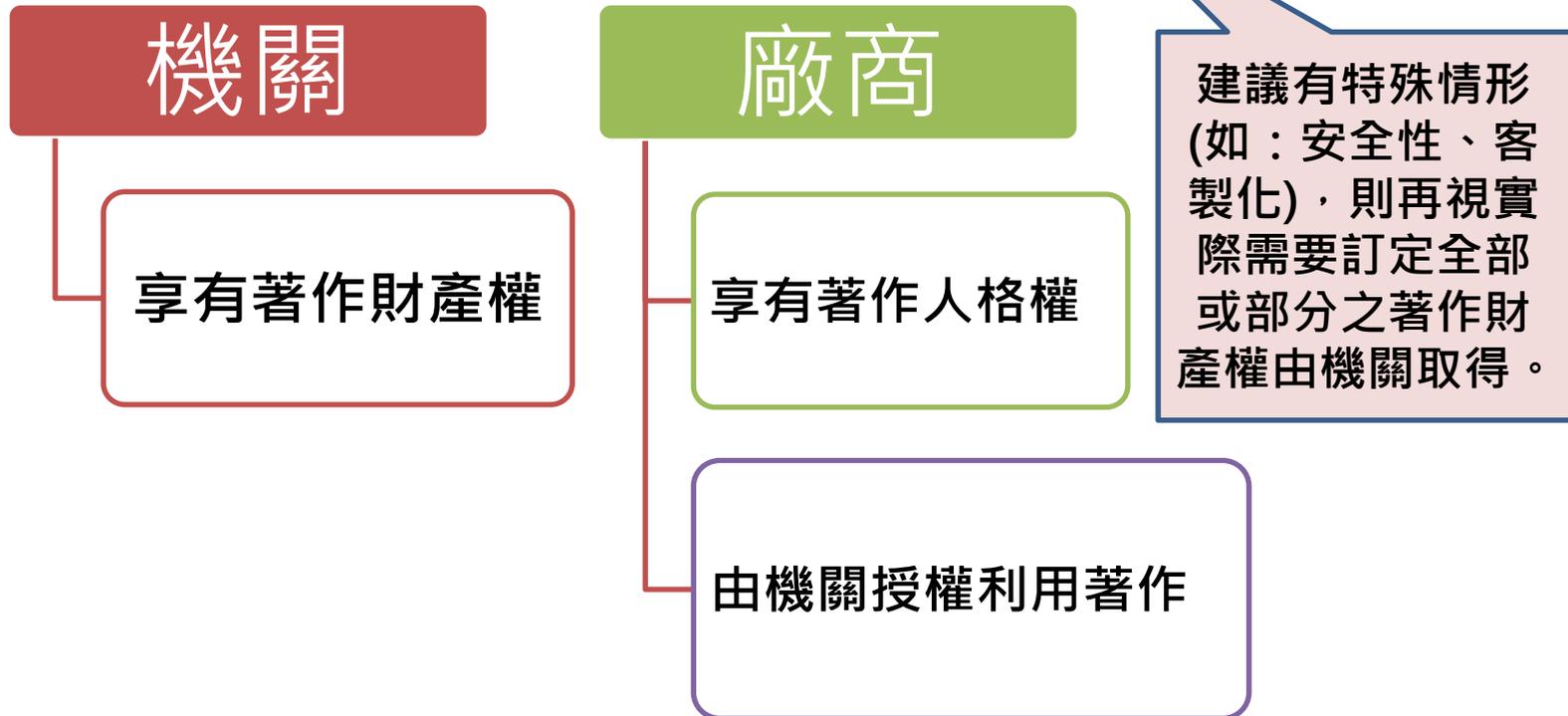
廠商/乙方



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委託廠商撰寫文案、設置公共藝術作品之成果報告

建議約定方式二(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例：機關委託學者、研究單位進行各種專題研究

得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但於合約中約定廠商(學者)得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無償使用該著作，廠商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促進著作之流通



著作人格權約定原則-智慧局建議

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範例-機關v.s.著作人

立書人 ○○○，為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著作之著作人，就該項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行使與(委辦機關)約定如下：

-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並應通知著作人。
- 其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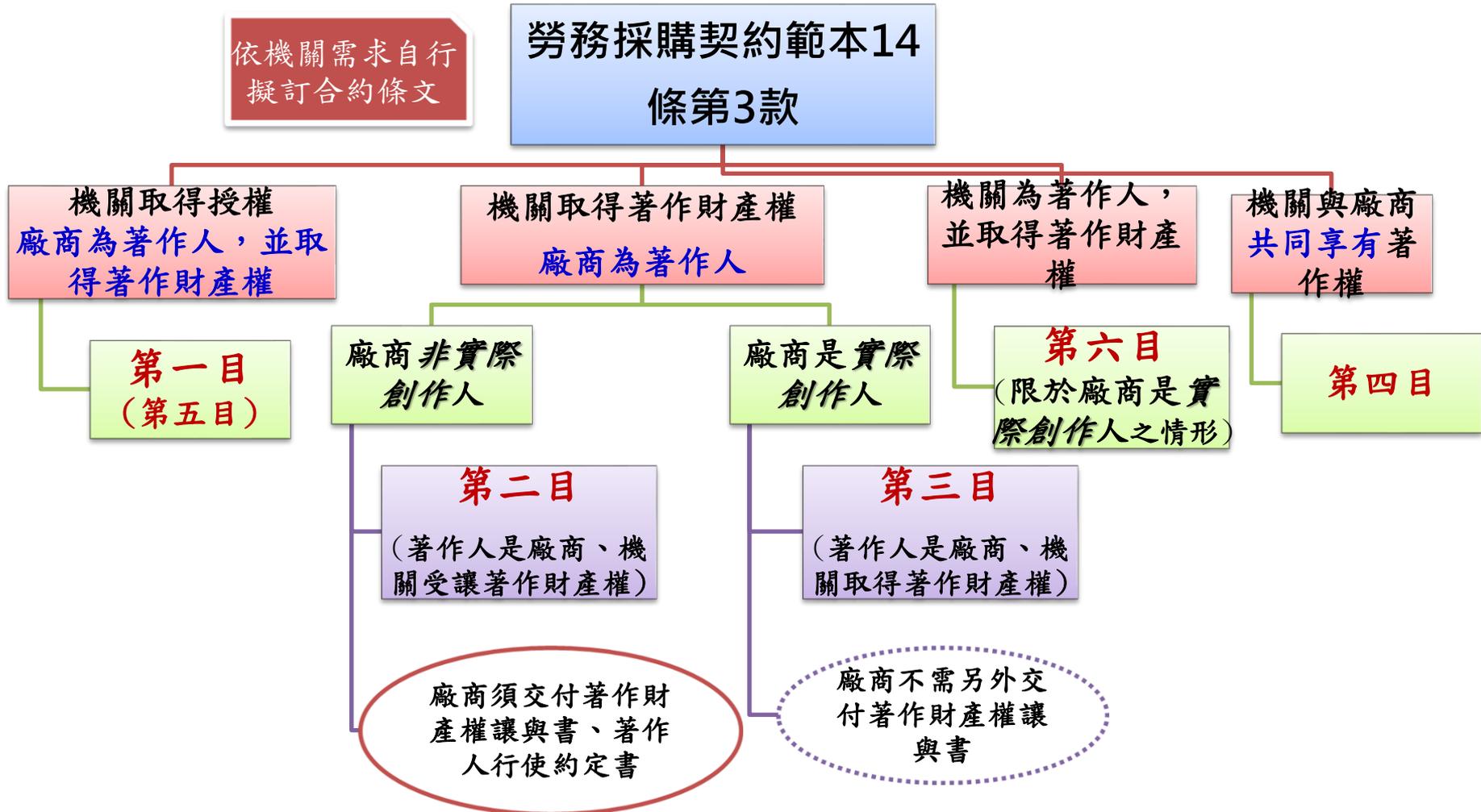
備註:

- 1.著作人格權因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機關應予尊重，惟機關因公務有特殊需要時，仍得與著作人為著作人格權行使之特別約定。
- 2.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機關如符合著作權法第15條第2、3項推定、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規定時，無須再與廠商就公開發表權個別約定，僅須約定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即可。



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第14條第3款1至6目

「權利及責任」 = 著作權歸屬選項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如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一併就第7目至第9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第一目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指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廠商..）的授權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少了「散布權」（出版）

智慧局建議修正 - 取得授權範圍細緻化

第一目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取得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下列範圍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1) 著作財產權項目(視履約完成之採購標的可能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擇需要勾選)：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2) 利用時間：不限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_____ (自訂期間)

(3) 利用地域：不限地域 限地域：

(4) 利用次數：不限次數 限次數：

(5) 機關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6) 其他：_____。

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 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2目

第二目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指廠商讓與機關的著作財產權項目

【1】 重製權
送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

【4】 公開上映權
輸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 少了「散布權」

智慧局建議修正

第二目

2 以廠商(廠商非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 其他：_____。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3款第3目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智慧局建議修正

3 以廠商(廠商為實際創作人)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機關視需要與廠商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同意機關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2) 同意機關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

(3) 其他：_____。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原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衍生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依照著作權法第40、40條之1規定

→案例中機關與廠商共有著作權之著作係指衍生著作，至履約完成之原著作，其著作權歸屬仍須於雙方契約約定之，如未特別約定，原則上歸受聘廠商享有。

智慧局建議修正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案例中所稱「**套裝資訊軟體**」如係指履約標的所利用的素材，機關應另行請廠商取得授權。

→利用該著作財產權？→應係指利用著作之重製物

智慧局建議

✓ 授權利用範圍不明確。建議刪除本目，避免與第1目重複或矛盾

智慧局建議刪除

適用於個案情形之選項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3】 其他：_____。

智慧局建議增列

→ 前段是逕行約定機關為著作人，故僅適用於廠商是自然人之情形。

→ 後段是就履約完成之著作後續利用之約定，與第1目至第5目之歸屬約定不同。

10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如何勾選授權利用範圍及其他注意事項

■ 視著作性質、機關後續利用需求而定，例如：

- 製作、發行出版物，須勾「重製」、「散布權」；
- 作成資料庫、上傳網站，須勾「重製」、「公開傳輸」及「編輯」；
- 影音著作要在電視電台播放須勾「公開播送」、「公開上映」（DVD、數位檔案播放）、「公開演出」（CD、數位檔）；上傳網站須勾選「重製」、「公開傳輸」
- 完成之著作後續要修改、編輯或翻譯，須勾「改作」。

➤ 是否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的利用。

■ 履約管理

- 廠商完成之著作重製物(影片母帶、光碟、可供編輯之原始檔、結案報告暨電子檔...等)，機關視需要於合約或招標需求規範中載明納入合約的一部分。
- 如實際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係廠商的受雇人(員工)、受聘人，廠商應協助機關取得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格權等約定書。
- 相關證明文件之交付期限，建議一併於合約中載明。

委外製作影片應注意問題

著作財產權
歸屬之約定

- 宣導影片拍攝涉及導演、劇本、演員、音樂等使用，為避免後續利用困難，建議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機關所有

拍攝動畫類影片，可建議廠商將本案設計圖案之著作權約定歸屬機關，以利後續利用

影片中
使用
音樂等
素材

- 使用他人既有音樂，應注意該素材權利人授權使用之期間(是否永久?)、利用範圍(可否上網、海外散布)等有無限制，應於合約中載明

影片之後
續
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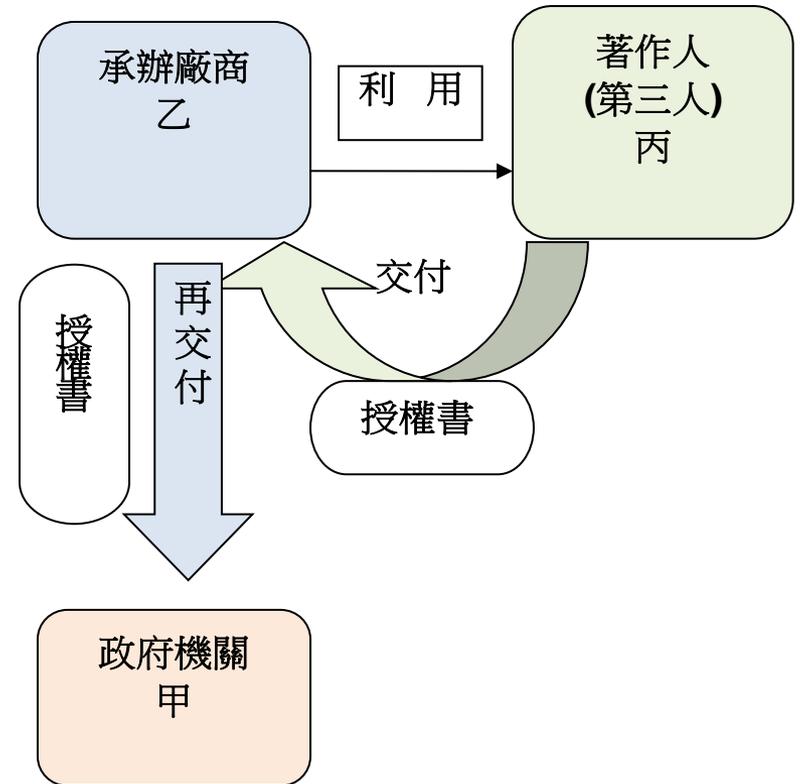
- 上傳YouTube、官網播放
- 於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
- 須另行向集管團體、唱片公司取得公播、公傳之授權

委外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問題

採購成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
為素材之約定方式→

若乙方(承辦廠商)履行與甲方(政府機關)間專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中，涉及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為素材**，**承辦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素材→背景音樂、美術及照片等，廠商應交付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注意授權時間、地域、利用態樣等)。



※參考：[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小結-採購契約或徵件活動著作權約定之建議

• 著作財產權

- 若經主辦方考量後續有利用徵件或履約成果情形者，**建議以取得授權為原則，並訂定適當之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故儘量不要一律將授權範圍最大化(如永久、無償授權機關利用)當成通案性的約定方式】**。
- 如有特殊情形(如：安全性、客製化)，則再視實際需要訂定全部或部分之著作財產權由機關取得。

• 著作人格權

- **無須一律要求不行使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因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機關應予尊重；惟機關因公務有特殊需要或標示確有困難者，仍得與著作人為著作人格權行使之特別約定。
- 尊重法人廠商與其受雇/受聘人間之著作權約定。(約定書範例可參考：智慧局「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如何約定歸屬並無強制規定，以單位業務實際需要，有關徵件部分文化部有編撰「[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供各單位於辦理徵件活動時可參採。

肆、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基本觀念介紹、Q&A問答、宣導手冊、著作權契約約定範本等豐富資源，提供外界參考運用

著作權諮詢專線：02-2376-7182 8732-2983 8732-2792 8732-1452

1. 著作權基本觀念

3. 政府機關著作權

5. 營業場所著作權

7. 網路著作權

9. 殮葬業著作權

11. 著作權案例彙編

2. 著作權合理使用

4. 電腦伴唱機著作權

6. 校園著作權

8. 公播版影片著作權

10. 國際著作權

內有「[機關委外採購契約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宣導手冊](#)」以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歡迎參考！



解釋資料檢索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令函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令函案號： 請輸入令函案號

令函要旨： 請輸入令函要旨
(用逗號隔開要查詢的字詞。如:音樂,公開演出)

布林運算法： AND

相關法條： 不設限 第 條之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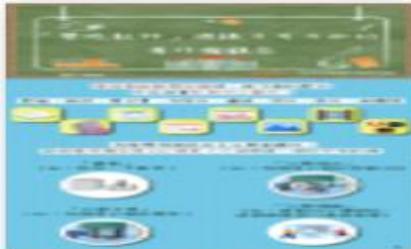
重設

目前已累積逾6,500筆函釋，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歷次相關解釋！



著作權懶人包

小 中 大



「學校教師」授課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



非營利性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經營網路自媒體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



「著作權」與「肖像權」是不同的權利，您知道嗎？



遠距教學之著作權 Q&A



利用「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前，您應該知道的事



網路直播、短片分享的著作權問題



著作權的集體管理團體



民眾詢問著作權法疑義之回覆流程



本局著作權主題網- Youtube影音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
主題網

影音專區

YOUTUBE
影音專區



首頁 / 工具資源 / 影音專區 / Youtube影音專區

Youtube影音專區

本局Youtube影音專區之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除符合合理使用情形外，利用前請先洽本局取得同意或授權。

網紅當道!
自製影片時擷取他人影像
也要取得授權?

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2-2(短篇)網紅當道!自製影片擷取他人影像...

分享網路好圖文
居然也有侵權的可能?

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2-1(短篇)分享網路好圖文，居然也有侵權的...

搜尋網路上的圖來販售
商品，也可能會侵權??
你知道嗎?

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1-2(短篇)搜尋網路上的圖來販售商品，也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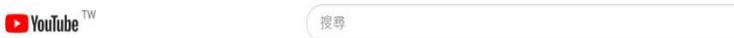
在Line群組或FB粉絲團
分享偶像演唱會的影片
可以嗎?

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1-1(短篇)在Line群組或FB粉絲團分享偶像...

著作權第3條

109年度_著作權基本觀念_單元1
著作權保護基本概念

109年度_著作權基本觀念_單元2
著作權是誰的?



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1-2(短篇)搜尋網路上的圖來販售商品，也可能會侵權??你知道嗎?





透過社群網路推廣智慧財產權



f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歡迎追蹤、
訂閱！



f 著作權x原創我挺你 🔍



刊登廣告 管理 編輯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特定主題說明會

- 智慧局每年不定時皆會針對網拍、社群、自媒體、文創產業等著作權熱門議題舉辦特定主題之宣導會(或座談會)，請留意智慧局官網-「智財活動通」。

著作權諮詢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 02-2376-7182





感謝！
並請指教

